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64排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4282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47.6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<u>不具备</u>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